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17,842,120.22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260,048.1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90%，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260,048.1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2022年10月11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2022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8481 号

申请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委托郜赛亚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

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重新召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2年8月31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10月11日上午九时五十九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朱彦奇、律师程杨通过同步视频监控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郜赛亚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朱彦奇、律师程杨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郜赛亚（作为监督员）、马晶（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郜赛亚制作了《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以电子版方式传送至朱彦奇、程杨处。随后郜赛

亚、马晶、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朱彦奇、程杨在实时视频镜头下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并通过扫描的方式发送给与会各方，原件以快递方式送达至我处备案留存。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二十二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17842120.22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260048.1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90%，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260048.1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寿安保尊

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
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31日，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共计有17842120.22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9260048.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9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60048.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马晶 邹翠玉
公证员：李润芝

2022年10月11日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31日，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共计有17842120.22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9260048.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9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60048.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

律师： 

2022年10月11日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31日,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共计有17842120.22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9260048.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9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60048.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

托管人:

朱彦青

2022年10月11日